

# 厦门日上集团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日上集团

股票代码：00259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吴子文、吴丽珠及其一致行动人吴志良、吴伟洋

住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松柏路\*\*\*\*

通讯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北路 30 号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九月七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日上集团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	7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8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	8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8
三、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批准的情况 .....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	9
六、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七、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2
一、备查文件 .....	12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2
附表: .....	14

##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本企业、上市公司、日上集团	指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吴子文、吴丽珠夫妇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吴子文、吴丽珠及其一致行动人吴志良、吴伟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10,694.8029 万股 A 股股票的行为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权益比例被动减少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董事会	指	日上集团的董事会
股东会	指	日上集团的股东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姓名	吴子文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3505211965*****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住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松柏路****
通讯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杏北路 30 号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姓名	吴丽珠
性别	女
身份证号码	3505211966*****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住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松柏路****
通讯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杏北路 30 号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姓名	吴志良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3505211973*****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住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松柏路****
通讯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杏北路 30 号

####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姓名	吴伟洋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3505211986*****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住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松柏路****
通讯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杏北路 30 号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吴子文、吴丽珠系夫妻关系，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志良系吴子文弟弟，吴伟洋系吴子文、吴丽珠的儿子。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吴志良、吴伟洋与吴子文、吴丽珠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 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相关账户所持日上集团股票数量未发生变化,但由于公司向 13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106,948,029 股普通股,使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累计减少 7.68%。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性。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吴子文先生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数为 287,783,4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41.05%。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吴子文先生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数为 287,783,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61%。

本次权益变动前，吴丽珠女士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数为 82,416,6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11.76%。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吴丽珠女士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数为 82,416,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0%。

本次权益变动前，吴志良先生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数为 21,375,0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3.05%。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吴志良先生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数为 21,3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5%。

本次权益变动前，吴伟洋先生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数为 14,990,7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2.14%。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吴伟洋先生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数为 14,990,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6%。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数为 406,565,700 股，占日上集团总股本的 57.99%。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数为 406,565,700 股，占日上集团总股本的 50.31%。

###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4号）核准，日上集团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 13 名特定对象共发行 106,948,029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新增股份将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内容详见日上集团于 2021 年 9 月 7 日披露的《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及上市公告书》。新股上市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808,058,029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吴子文、吴丽

珠夫妇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不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至 50.31%。

###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日上集团的股份不存在对外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 3、日上集团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 4、日上集团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 5、日上集团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 6、日上集团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7、日上集团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8、验资报告；

###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吴子文

\_\_\_\_\_

吴丽珠

\_\_\_\_\_

吴志良

\_\_\_\_\_

吴伟洋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厦门
股票简称	日上集团	股票代码	00259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吴子文、吴丽珠及一致行动人吴志良、吴伟洋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松柏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有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致持股比例被动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有数量： <u>406,565,700</u> 持股比例： <u>57.99%</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0</u> 变动比例： <u>持股比例减少 7.28%</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方式	方式： <u>因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致持股比例被动变化</u>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内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如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其他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填表说明：

- 1、是否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_\_\_\_\_

吴子文

\_\_\_\_\_  
吴丽珠

\_\_\_\_\_  
吴志良

\_\_\_\_\_  
吴伟洋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